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三之一)

(請於 9 月 22 日 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2.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座落申明書(如範例 1)

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如範例 2、3)

一、地使用情形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 屋 座 落 (包 括 里 別)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鄉 市 里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鎮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樓	
							號 室	

二、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國 統 一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鄉 村 路 段 巷 號 鎮 市 區 里 街 弄 樓 之
配 偶				鄉 村 路 段 巷 號 鎮 市 區 里 街 弄 樓 之
未 扶 養 年 親 受 屬	稱 謂			鄉 村 路 段 巷 號 鎮 市 區 里 街 弄 樓 之
				鄉 村 路 段 巷 號 鎮 市 區 里 街 弄 樓 之
設 籍 人 (稱 謂)				鄉 村 路 段 巷 號 鎮 市 區 里 街 弄 樓 之

說明：

- 一、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本法關於自用住宅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三、繼承或夫妻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
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四、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 五、申請按自用住宅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